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(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47. lapatinib (如 Tykerb): <u>(103/9/1)</u> <u>1. 與 capecitabine 併用，使用於</u> <u>曾接受 anthracycline, taxane</u> <u>以及 trastuzumab 治療後病況惡</u> <u>化之轉移性乳癌併有腦部轉</u> <u>移，且為 HER2 過度表現患者。</u> <u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</u> <u>申請療程以三個月為限。再申請</u> <u>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。</u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許可證字號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I	B024878100	Tykerb Tablets	lapatinib, 250mg		衛署藥輸字第024878號	502	502	1.本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9次(103年6月)會議結論及廠商103年8月11日GSK-GPA-103024號函暨所檢附供貨意願回復單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47規定。	103/9/1